

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11 号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 2019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说明你公司尚未聘请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原因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，后续相关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。

2. 请结合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、编制年度报告的进展以及尚需进行的审计等工作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的风险；如是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并认真对待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，尽快聘请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确保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1日